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轉口植物檢疫證明書申領指南**

按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ISPM)規定，進口地可要求轉口地簽發轉口植物檢疫證明書。有關符合申請轉口植物檢疫證明書的情況，請參閱 ISPM 第 7 號及第 12 號\*。有鑑於此，漁農自然護理署特為有需要的出口商提供簽發轉口植物檢疫證明書的服務。

(\*<https://www.ippc.int/zh/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

申請轉口植物檢疫證明書的手續和步驟如下：

- (a) 申請人須事先填妥申請表格(PPRD11064B)並應在貨物輸出本港前(在七天前較佳，以利便安排驗貨)把表格連同原先出口地的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親身遞交/郵寄到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即 1 號窗櫃台)辦理。申請表格及本指南可到上述合署 5 樓索取，或透過互動電話查詢服務系統(852) 2708 8885 以傳真方式獲得，亦可以在本署的互聯網網頁下載(<http://www.afcd.gov.hk>)。
- (b) 本署會收取原先出口地的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遞交申請若被接納，須即時繳交轉口植物檢疫證明書批署費用 155 元正。申請人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繳費—
- (i) 親身繳交：現金、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易辦事；
- (ii) 郵遞：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 (iii) 網上繳費：信用卡(請於申請表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付款連結)。
- 繳費後，申請人可與本署人員預約進行查貨的日期、地點和時間。查貨工作將在一周內作出安排。請留意，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設查貨服務。查貨時若須打開及封回包裝，貨主須提供人手處理，並須保證能讓本署的查貨人員輕易地查看到整批貨物。
- (c) 我們的服務承諾是在查貨合格後兩個工作天之內完成證明書的簽發工作。轉口植物檢疫證明書須於本辦事處 1 號櫃台領取。證書領取須另繳付複製原先出口國的植檢證明書費用 125 元正。請注意，只有查貨合格後，始可獲簽發轉口植物檢疫證明書。申請人亦宜於得悉查貨結果後，才進行裝貨工作。在查貨後及離境之間，申請人應確保貨物沒有被病蟲害侵染及不帶泥土。
- (d) 轉口植物檢疫證明書須於貨物出口前十四天內簽發，方為有效，如需再次為同一貨物作出申請，申請人須提交原先簽發的轉口植物檢疫證明書。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規定，出口或再出口瀕危植物無論是野生或人工培植品種，例如蘭花、豬籠草及仙人掌等，出口商須事先申領本署發出之瀕危物種出口/再出口許可證。申領瀕危物種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的手續，可在上述同一地點 6 號窗櫃台辦理。如欲了解詳情，請致電(852) 2150 6974 或傳真(852) 2376 3749 與瀕危物種保護科(牌照事務組)聯絡。

如欲進一步了解本署提供的植物檢疫證明書服務，請親臨上址 5 樓或以電郵([plantlic@afcd.gov.hk](mailto:plantlic@afcd.gov.hk))、電話(852) 2150 7000 或傳真(852) 2314 2622 等方式與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聯絡。